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冷却用水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##### 2) 废气

钻孔工序：项目钻孔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碎屑。金属碎屑颗粒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04035）收集处理。

模压成型、成型、脱模、固化工序：项目将模压成型、成型、脱模、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收集处理后，项目模压成型、成型、脱模、固化工序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。未收集到的 VOCs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

在厂界的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

厨房油烟：厨房暂未进驻，故本次验收不作厨房检测验收。

### 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：SY202004035)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：XLSHB-DGHX-2020704；资质编号：441881180813)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聚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8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年5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0年06月06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聚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